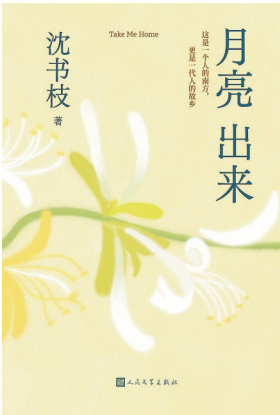


书单



《此生有味》
林卫辉(著)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一部关于苏东坡生平与美食溯源的作品,以苏东坡关于美食的诗文记录为线索,循着他为官、游历的足迹,从美食角度还原作为“吃货”的苏东坡的一生。像苏东坡一样走遍大江南北,尝遍中华美味,在食物中感悟人生。

从眉州到黄州、惠州等地,从猪肉、河豚到荔枝、羊蝎子……通过苏东坡在30多地所遇、所尝的70余种食物,勾勒出一条苏式美食路线,从中窥探苏东坡如何把眼前的苟且变成味蕾盛宴,呈现其苦中作乐、笑中带泪的吃货人生。同时,围绕苏东坡作品中由美食引发的感悟,探寻其对饮食、生活的态度,呈现其以食物疗愈身心、拒绝内耗的人生哲学。



《月亮出来》
沈书枝(著)
人民文学出版社
儿时山中的野果、父母饭菜的味道、过年过节的风俗与故事、季节变换时的温情细节……这些看似平淡与个人的记忆,也与时代交织。曾经村里的养蚕热,让童年可以吃到桑葚,但随即消失;物质匮乏时代的乡里人,一碗甜汤足以满足;过年时的灯火,在猪圈中也会亮上一夜,算是那时候的奢侈……变化一直在发生着,过去缓慢,而今迅速,贯穿始终的是从未停止过。这普遍的无极的哀愁,的确是从古至今,随着月光温柔地照向每一个曾望向它的人身上了。

这些藏在时代角落的记忆,被作者的文字勾出,浮现画面,依然惹人心动。这里有一个人的南方,更有一代人的故乡。



《阅读清单》
莎拉·妮莎·亚当斯(著)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在失去心爱的妻子后,穆克什在伦敦过着平静的生活。他总是隐隐担心着他的孙女普利娅。孙女喜欢躲在房间里看书,两人似乎无法真正地亲近对方。阿莱莎是一个聪慧但焦虑的少女。暑假期间,她在当地图书馆工作。一天,她在一本书中发现一份以前从未听说过的小说清单。出于好奇,她决定阅读清单上的每一本书。阿莱莎沉浸在故事里,从家庭带来的痛苦中得以喘息片刻。

当穆克什来到图书馆,迫切希望与他的书虫孙女建立联系时,阿莱莎将阅读清单递给了他……共享的书籍在两个孤独的靈魂之间焕发魔力,令他们逐渐走出悲伤,重新找到快乐。

书事

家中的四个通顶书柜,摆在这个家里已有二十多个年头,书柜占满了一面墙,书的种类很多,有政治的、经济的、历史的、天文的、地理的、文学的、少儿的等等,可谓五花八门。里面盛放着的书籍中,父亲的书远多一些,其次是我与母亲的。记忆里,时常是母亲打理着这一家人共同的栖居之所,而父亲则戴着眼镜躺在书柜一旁的竹摇椅里,手持一本书专注阅读。

我曾抱怨这个书柜束缚了我读书的欲望,对一个孩童而言,那上面的书籍已足够耗费我生命中的大部分时间。高耸的书柜,让我只能以一种仰视的姿态去面对它,以至于我从不轻易触碰它,只有父母才可以随意开合那一扇扇柜门。我敬仰它所包含的浩瀚学识,但也对它敬而远之,它的古板和枯燥,勾引不起与它共处的半点兴致。

如今,即便家里经历了一次搬家式的装修,在母亲的打理下,书柜保持如新,虽说在此期间处理了一些书籍,但大部分还是得以保留下来。

装修前,母亲蹲在书柜前整理的时候,曾征询我的意见,哪些需要保留,哪些需要处理掉。我看了看其中的类型,多是炒股盛行时,父母所购的一些炒股技巧的书籍。这些书仿佛地质年代的划分层,承载了那一段经济狂飙的时代。你炒股了吗?是那时挂在每个人嘴边的话题。突如其来的新概念不仅仅是在经济领域,还在文化领域疯涨,“头脑风暴”“新世代”等名词,成了那个时期的响亮口号。

如今再翻看那些所谓股神的炒股技巧,与相面算命的手法颇有相似之处,不由使我暗暗发笑。“都卖了吧,属实没用。”我笑着告诉母



亲,她蹲在地上并未抬头回应我,顺手将那些书扔到了废物堆中。

这时代变化太快,我时常为纸上铅字而感到担忧,总怕留给它的时间不多了,印刷这一技术创造的辉煌,正逐渐被新科技所替代。现如今哪里也不缺一块可供阅读的电子屏,即使是为了护眼,也有堪比纸张效果的墨水屏幕可供选择。手捧一部平板电脑大小的电子阅读器,里面能装上万本书,谁能想象古人的汗牛充栋,如今已变成了掌上之物。迟早有一日,书柜也如衣橱一样少见了把。

友人劝我不必过分担忧,他认为与电子书

不同,纸质书有其独特魅力,他读书不止停留于看的层面,还会感受印刷纸张的细腻触感和墨迹的幽香。听闻他的观点,我脑补出在一个午后阳光如丝般挂满的阳台上,他坐在一把椅子上,一旁的茶杯热气蒸腾,一人一书一杯茶,独享安静午后的恬然自得,不由心生向往。

书柜中的书籍,有些是我近年来购入的。如若将一个现代人的目光从电视、电脑、手机中抽离出来,投入到读书中,在当下确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。我曾有一段工作经历,需长期奔波于各地之间,常年在行进的载具上,面对电脑和手机办公。终于有一天,眼睛开始抗议我对其进行的蛮横剥削,在一次去往上海的高铁上就闹起了脾气,让我患上了角膜炎。干涩痛痒的症状,虽在几滴眼药水的滋润下有所缓解,却也给我留下深刻教训,不敢再肆意劳累仅有的这一双眼。结束工作返程时,老老实实把电脑装好,手机揣好,遏制自己向屏幕探头的欲望,或是闭目养神,或是找些花草绿植盯上一会儿。

自此每次出门,都会根据时间长短,提前备好几本书,以备途中解闷之用。所购书籍,多是根据网上的推荐书单和排行榜进行选取,读书的场景也基本是在高铁和飞机上来回切换。谁知阅读能力早就退化得不成样子,刚开始时,往往书读了一通,也只是看了个热闹,不消几日,除了还叫得出书名,关于内容一概没了印象。

好在常与写作相伴,竟也有一天转行做了名编辑。由于工作需要,常常要面对各类文章,审、校、编一通下来,每月也有几十万字的阅读量。与好友相聚时,时常自嘲,过往年月



《赋彩照:20世纪下半叶的着色照片》

出版:中国青年出版社
设计:小马哥、橙子

赋彩照,即给黑白相片加上颜色,我们通常称为“着色照”,流行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,彩色相片还未普及之时。

金哥:不见相思花,空倚合欢树

□ 杜海红



少年时读《孔雀东南飞》,我对结尾处的“东西植松柏,左右种梧桐”颇不以为然,要是我,一定要替刘兰芝种几株合欢树。

为何我想为她种合欢呢?因为一来松柏、梧桐对于女子来说太过硬朗了,二来它们都不是象征爱情的树。合欢却不同,光是名字便可惊艳四座了。它名副其实,是一种极美的树。它树姿挺拔,树形优美,枝条舒展,冠大荫浓。合欢夏天开花,粉色的花朵与羽状叶子配合在一起,温柔至极。球状花序如绒毛般丝丝缕缕,一簇簇开放,不但形美色佳,灿若晚霞,还散发着阵阵的幽香,沁人心脾。

除了刘兰芝,《红楼梦》也有个女子,我想为她种合欢树,她便是张金哥。

合欢爱嘉名

张金哥,是个土财主的女儿。她甚至没有正面出场,却光彩照人,令人难忘。

曹公在人物姓名上很下功夫,除了“金哥”,我们也曾听到过贾母叫凤姐“凤哥儿”。这诚然是老祖宗对小辈的昵称,但不可忽视的一点是,王熙凤自幼被充作男儿教养,“王熙凤”是个学名。而张财主给女儿取名叫“张金哥”,“哥”字恐怕也有此意。张财主很可能没有儿子,只有一个独生女儿,因此也充作男子养在膝下。而一个“金”字,则暴露出土财主的贪欲。对金钱的崇拜,对权力的追逐,不言而喻。无独有偶,书里除了“金哥”,还有个“银姐”——贾芸的舅舅卜世仁的女儿。卜世仁势利凉薄,他的眼里没有骨肉亲情,对于落魄的外甥贾芸没有一丝怜惜与同情,不但没有给予救助,反倒讽刺与打压一番,令人齿寒。卜世仁与张财主虽是两个八竿子打不着的人,但是他们身上那种爱财如命、冷漠无情却是如出一辙,也只有这样的人才好意思直接将“金”“银”这样俗气的名字给自己的女儿吧。

可是我也相信,“金”字虽俗,却又有作者的另一层深意。“金”,意为金钱财富,诚然是爱势贪财的土财主的手笔,可又何尝不是作者的隐喻呢?“金”,还可寓意为坚贞、珍贵。红楼女儿名字中含有“金”字的不止金哥,还有白金钏和金鸳鸯,金钏与鸳鸯都是刚烈的女子。金钏投井,以证清白;鸳鸯断发,不肯委身于贾赦。

她们都不肯受辱,她们都敢于反抗,她们都有金子般珍贵的心。金哥亦如此。

妙手仙姝似锦绣

如此光彩照人的金哥,还是个美人,如合欢一般明媚鲜妍。书中虽然没有正面描写金哥的美貌,却又处处透露出她美貌非常。

金哥的出身不算高贵,无法与名门望族家的小姐相提并论,可是当初能与官家结亲,一定是有其过人之处。我们并不知晓金哥与守备家的公子是如何缔结的姻缘。封建社会里的婚姻不以感情为基础,而是以家族利益为目的,全凭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,本人没有婚姻自主权。守备在明清时期是正五品武官,张家纵有泼天的富贵,却没有官职功名,金哥能以平民女儿之身与官家公子缔结婚约,充分说明她的才貌出众。

金哥之美,没有正面描摹,但或许我们可以在香菱身上看到:公子冯渊不过在人群中多看了一眼,便认定了她,立誓不再娶第二个;薛蟠这个豪门纨绔,也算是阅人无数,却为了争夺香菱,不惜犯下人命官司。想来金哥若是没有香菱一般的美貌,也不会只随母亲上个香便被李衙内觊觎垂涎。李衙内这种欺男霸女的恶少,平日里也应该颇见过些世面,试想,金哥若是凡俗女子,断然入不了他的眼。

相思树上合欢枝

金哥之不俗,不止于她的出众容貌,更在于她的品性。

在李衙内求娶金哥之前,张财主对女儿的婚姻应该是满意的,可是“人心不足蛇吞象”,当更有权势的人出现之后,张财主便动了悔婚的心思。在实际官场中,守备是知府的下级,衙内的姐夫是长安府尹,其官职高于守备。在张财主的世界里,女儿只是他可以拿去交换权势的工具,并不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,与府尹小舅子结亲的荣耀,比女儿的名节与幸福重要得多。

在这种环境中长大的金哥,竟然不曾沾染丝毫铜臭与污秽,宛如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。作者是这样说的:“谁知爱势贪财的

父母,却养了一个知义多情的女儿:闻得退了前夫,另许李门,他便一条汗巾,悄悄的寻了自尽。”

有人推测,金哥之所以自缢,是因为与她未来的夫婿早就两情相悦,我却并不赞同这种说法。封建礼教森严,男女双方在婚前就熟识,如宝黛钗自幼一起长大的这种情况是极少的。金哥与守备公子既有门户之差,又非亲友,两人未必有宝黛那样的情分,既然如此,金哥为何因父母退亲就选择了自缢呢?

金哥重情,想必有“一生一世一双人”的理想;金哥亦重义,悔婚是她昏聩父母的选择,毁灭的却是她的一生名节。古代对于缔结婚约有严格的规定,“一女不嫁二夫”是明清时期高调宣扬的节日观。金哥很可能受这种观念的影响,当然,也不排除她对素未谋面的守备公子有一定的了解,对于未婚夫怀有极大的好感。当她的人生面临着不可挽回的溃败之时,当她对美好生活的憧憬被残酷的现实无情击碎之时,她选择了自缢。

既然理想破灭,美梦已尽,那么就以求死来与这污浊的尘世决裂吧。宁为玉碎,不为瓦全。金哥的“金”,是信守承诺,是知义多情。

红海拾贝